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6,089,8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608,98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建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86 元/股

● "宁建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76 元/股

● "宁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 "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宁建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 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宁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86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 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4.86-0.1=4.76 元/股,调整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起生效。

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2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65,231.3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电子邮箱:wangjuan@eazyt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 1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 1 东方富利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香港")申请 5 亿港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 2 天津租赁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1 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 5.11 亿美元;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2 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11.65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华夏香港申请 5 亿港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天津租赁拟向永隆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以上两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 1 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 9 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 2 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 亿元港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3 亿美元,净资产 2.87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4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1.6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0.28%;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67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3 亿美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3 亿美元,净资产 2.9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8.7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5.1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4%;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0.22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 亿美元。

被担保人 2: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2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8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8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3.0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2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44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72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1.9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3.83%;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5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8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华夏香港申请 5 亿港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永隆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两项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5.42 亿美元和 78.20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90%,净资产比例约为 125.2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2.62 亿美元和 75.16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46%,净资产比例约为 116.6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共计 699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席会议,合计持有份额 50,441,112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70,000,000 份的 72.06%。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1,11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64%;反对 0 份;弃权 180,000 份。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2、《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1,11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64%;反对 0 份;弃权 180,000 份。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金玉梅、冯宇、宋学金、陈静、李子波五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3、《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01,11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52%;反对 0 份;弃权 240,000 份。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和权益分配;

(5)开立、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等工作;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持有人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5,820 股

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625,820 股。

3、授予人数:171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1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规范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530,000 股调整为 689,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79,200 股调整为 645,060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 33,800 股调整为 43,94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55.79 元/股调整为 41.15 元/股。

此外,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1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7 名激励对象共计放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240 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入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45,060 股调整为 625,82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 43,940 股调整为 63,18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相关激励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燕银	副总裁	14,300	2.08	0.0208
李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4,300	2.08	0.0208
施艳春	副总裁	13,000	1.89	0.0189
胡渝明	副总裁	5,200	0.75	0.0075
其他核心人员 167 人		579,020	84.04	0.8404
小计	171 人	625,820	90.83	0.9083
预留部分		63,180	9.17	0.0917
合计		689,000	100.00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KMAA20527)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 625,820 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 171 人,每股授予价格为 41.15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5,752,493.00 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25,752,493.00 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8,900,000 元增加至 69,525,82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625,82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900,000 股变更为 69,525,82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思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58,170 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2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75,000	625,820	52,300,8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5,000	0	17,225,000
总计	68,900,000	625,820	69,525,82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52,493.00 元,该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根据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80.10 元/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437.57 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授予日后 36 个月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584.42	609.39	243.76	2,437.57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财通证券双周赢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11,300	2.8%—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双周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3.5%-4.5%	/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	4.06%	16.02	6 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	3.85%	1.90	3 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	3.57%	1.17	1 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3,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固定期限	930
2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无固定期限	560
3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无固定期限	530
4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无固定期限	1,600
5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1,180
6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	2,500
7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	700
8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无固定期限	400
9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1,900
1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11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200
12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	250
13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固定期限	150
14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	100
合计				11,3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800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0
3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400
合计					1,400

(2)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预约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产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2.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3】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双周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5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 *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3)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最短持有期为 14 天,14 天后每 7 天开放,网上自主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参与费率:0;2、退出费率:0;3、管理费率:0.60%/年;4、托管费率:0.02%/年;5、管理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的损失的;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1、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2、资产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8,933,456.38	1,710,797,508.87
负债总额	1,203,490,793.55	66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805,878.39	1,019,773,646.4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5,884.19	199,632,763.7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8,015,185.2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470,000.00 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32,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03.11%,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1	-
2	浮动收益理财	4,800,000.00	4,800,000.00	729.71	-
3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2,455.55	-
4	浮动收益理财	102,860,000.00	102,860,000.00	15,135.87	-
5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0,383.56	-
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91,095.88	-
7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7,328.77	-
8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97,671.23	-
9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2,739.73	-
10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1,013.70	-
11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11,857.71	-
1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99,705.45	-
13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4,961.99	-
14	浮动收益理财	43,500,000.00	43,500,000.00	701,720.55	-
1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73,424.66	-
1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4,383.56	-
17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000,000.00	531,616.44	-
18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000,000.00	430,356.16	-
1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9,123.29	-
20	浮动收益理财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3,383,205.48	-
21	浮动收益理财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74,437.53	-
2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2,164.38	-
23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9,424.66	-
24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4,890.41	-
25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495,000.00	-
2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1	-
27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81,369.86	-
28	浮动收益理财	171,200,000.00	171,200,000.00	168,467.48	-
2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0,766.98	-
30	浮动收益理财	55,020,000.00	55,020,000.00	24,413.45	-
31	浮动收益理财	173,830,000.00	173,830,000.00	155,359.55	-
32	浮动收益理财	3,910,000.00	3,910,000.00	1,788.38	-
33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	700,000.00	353	-
34	浮动收益理财	5,003,000.00	5,003,000.00	2,689.98	-
35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	7,000,000.00	9605.56	-
36	浮动收益理财	3,087,000.00	3,087,000.00	17,020.00	-
37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3,915.84	-
38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2,241.09	-
3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9,468.49	-
40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	2,500,000.00	3,707.20	-
41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1,243.83	-
42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43	浮动收益理财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44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45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4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47	浮动收益理财	431,670,000.00	332,300,000.00		99,370,000.00
48	浮动收益理财	28,700,000.00	18,000,000.00		10,7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1,400,000.00			1,4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21,510,000.00	21,500,000.00		10,000.00
51	浮动收益理财	2,990,000.00			2,990,000.00
52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4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7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58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95,680,000.00	2,417,210,000.00	21,698,962.98	678,4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5,2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0.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8,4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1,5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